

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函

地址：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7-1 號 4 樓
傳真：(02) 3393 1850
電話：(02) 3393 1815
電子郵件：info@cw taiwan.org.tw
聯絡人：陳靖捷

23741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法學大樓 6 樓 法律系

受文者：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人約盟立字第 1904100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實習生招募說明

主旨：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」招募暑期實習生，敬請貴系所協助轉達給同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織提供暑假實習機會，主要對象為大專院校法律、政治、外交等相關科系學生，預計共開放 2 位實習名額，實習時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，共 7 周。

二、有意至本組織實習之學生，煩請於 5 月 31 日（五）前將申請資料寄送本組織信箱（info@cw taiwan.org.tw）。信件標題統一為【CW Taiwan 暑期實習】姓名（學校_科系_年級）。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為：1. 中英文履歷、2. 自傳、3. 實習計畫（限五百字以內）。本組織將於六月初另行通知進入面試階段者，並於 6 月 19 日前通知面試結果。

◎ 為保護隱私，實習申請繳交之所有個人資料將妥善保密處理。

正本：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

副本：

理事長黃嵩立

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實習生招募說明

一、 工作內容

1. 熟習台灣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：尤其側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，以及台灣在地建立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制度。
2. 將國際人權法轉化為國內倡議行動的公約論述與地實踐：例如移工權利、經社文公約、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、性別少數群體的基本權利等。
3. 參與本聯盟的政策遊說工作：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、成立行政院人權處、完備《兩公約施行法》等。
4. 參與本聯盟之研究工作：例如我國民事與行政裁判引用人權公約之蒐集與分析（此為本年度暑期工作重心之一）、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建構、人權影響評估等。
5. 參與本聯盟之人權教育工作：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培訓工作坊、人權星期三活動等。

二、 對實習學生之要求與期許

具有相關興趣或經驗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，並具有以下特質：

1. 對於國際人權公約、台灣的人權保障機制、社會大眾人權意識提升等工作有興趣。
2. 良好的英文閱讀能力、對於基本研究工作（資料蒐集、閱讀與整理翻譯）有興趣。
3. 願意接觸不同領域的 NGO 夥伴，參與各式各樣的討論會議。
4. 自律、細心且負責任感，每週固定上網收信／訊息保持聯絡暢通，不會無故失聯。

三、 工作時間(至少 160 小時)

- 實習期間：一共實習 7 週（7 月 1 日 ~ 8 月 18 日），每週約投入 24 小時（亦可依實際工作型態與需求調整日期與時間安排）。
- 預計報到日：7 月 1 日（一）

四、 申請時程

1. 5 月 31 日（五）23:59 前完成線上申請文件繳交
2. 6 月 07 日（五）前通知進入面試階段之申請人
3. 6 月 19 日（三）個別通知錄取結果